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01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902
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22851

### 二、相关业务规则

####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本公司将开通前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3、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三、相关费用说明

###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维持原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原销售服务费率不变，本基金 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6%

###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	---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一)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b>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b>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p> <p><b>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b></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b>认购</b>/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和E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人<b>认购</b>/申购时收取<b>认购</b>/申购费用、<b>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b>、不收取<b>认购</b>/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和E类基金份额</b>。</p> <p>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b><del>A类、C类基金份额</del>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b>认购或</b>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p>

	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b>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 <b>E类基金份额</b>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b>申购A类基金份额</b> 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 <b>E类基金份额</b> 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 <b>销售服务费</b>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0.6%。 <b>C类基金份额</b> 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 <b>C类该类</b>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 <b>C类该类</b>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b>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b>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16、 <b>任一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同步修改。

(二)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十一、基金费用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6%。<b>C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b>C类该类</b>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b>C类该类</b>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三）根据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